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备注：本次修订较多，为便于理解，将修订前后全部条款进行列示。		
章程现行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或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厦门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87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26013710XM。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名称】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本行于2020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912,789股,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核准/注册日期】经【批准/核准/注册机关全称】批准/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 LTD,简称为:XIAMEN BANK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全称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厦门银行。 英文名称全称为:XIAMEN BANK CO., LTD,简称为:XIAMEN BANK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第五条 本行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邮政编码:36101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 邮政编码】。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9,127,888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

	公司。	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第十二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商业银行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二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本行公司治理坚持党的政治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贯彻落实党中央所制定的一系列经济金融大政方针。本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总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本行的其他治理主体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本行重大经营事项须经党委前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据银行业基本惯例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存款立行、客户至上、经营稳健、信誉为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依据银行业基本惯例和法则，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不断拓展经营空间，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宗旨内容】 。
第十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为：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结算； （四）办理票据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提供担保及服务； （十）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一）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二）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一）银行业务； （二）外汇业务； （三）结汇、售汇业务； （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内容】 。 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吸收公众存款；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发行金融债券；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从事同业拆借；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见证业务； （十四）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1. 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外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批准，指定网点开展的外汇兑换；外汇交易） 3. 结汇、售汇业务； 4.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本行的银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	

	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本行的外汇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拟持有本行股份时，须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本条第一款合并纳入本章

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程第四十五条。
第十九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 257,878,400 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起人为原厦门市 14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 257,878,400 股股份，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数额】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数额】元。 注释：已成立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2,639,127,888 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 种类 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2,639,127,888 股，均为普通股。 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 类别 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类别股【数额】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 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 的行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增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條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條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本行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的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本行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六) 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本行债券; (六) 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和质押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股东以本行股票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本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董事会不予备案的，前述股东不得出质其所持本行股份。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二 商业银行应在章程中明确以下内容：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

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大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期间，其在本行股东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暂停行使表决权。	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三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第三十四条 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且转让期限限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删除条款。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 第九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非上市银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新增章节。	第四章 党组织	
新增条款。	第三十五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有机融合、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一体推进、协同联动，践行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在本行中，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本行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行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	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

	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清廉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本行应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	
--	--	--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决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股东名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 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查阅。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 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股东查阅材料的情形以及申请查阅材料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遵循的程序要求等，并且可以对《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二款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第三、四、五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

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三、四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第六款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

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	下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银行保险机构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银行保险机构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六）股东所持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银行保险机构股份，或
---	---	---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缴纳股金; (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十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 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十三) 遵守股东大会	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十一)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十二)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资本; (十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十四)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五)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 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六)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	者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银行保险机构、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 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九)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上述股东义务, 并明确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	---	---

决议； （十四）维护本行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于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五）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十六）对本行承担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十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八）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	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承担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如违反承诺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股东权利等措施。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作为商业银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商业银行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第九条 股东应当依法对商业银行履行诚
---	---	--

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主要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承担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如违反承诺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其采取相应的限制股东权利等措施。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采取适当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商业银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商业银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商业银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利益的，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恶意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比例时股东关联企业的借款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删除条款。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第八条第二款 同一股东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的关联企业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

		在银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删除条款。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商业银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商业银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支付。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分红暂缓支付。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第四款 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权利限制。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商业银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新增章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	第四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注释：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关主体适用本节规定。

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已废止）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	第五十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薪酬；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薪酬；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银行保险机构股东大会职权
--	---	---

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 （一）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五）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 《公司法》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注释：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

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临时股东大会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

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通知与提案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以下机构和人士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2、监事会可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4、独立董事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第六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的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送达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须送达授权委托书的范本。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注释：1.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已废止）第五十五条注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行股份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由董事会公正、合理地安排确定。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应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席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有表决权的，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第七十九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 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注释：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大会 上公开外，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 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 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释：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本行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本行年度报告； （七）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董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任、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本行的分立、分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

方案； （二）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行股票； （五）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罢免独立董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收购本行股票； （五）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罢免独立董事；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本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第八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本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经其他股东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一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	第九十一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监事：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采用以下方式提名董事：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职工董事候选人由本行工会提名。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注释：1.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2.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的提名及选举制度，明确提名主体资格、提名及审核程序、选举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保险机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

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本行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全国金融系统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实施办法》第四条 职工董事候选人应当由工会提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并获得应到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2.1.14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
---	---	---

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里规定实施细则，本所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2.1.15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已废止）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任期自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 且其任职资格获得核准 之日起开始计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 ，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	第一百〇六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 ，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八）不具备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九）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一）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且从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九）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对曾任职机构违法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
--	--	--

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十二）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十三）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十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违反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十一）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十二）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十三）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十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十五）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六）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七）不具备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八）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 （十九）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	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有本办法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
--	---	---

	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二十)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二十一)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本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二十二)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违反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 《公司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行的财产； （二）挪用本行资金； （三）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接受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本行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
--	--	--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持续地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四）应当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九)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八)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九)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 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 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 在履行职责时，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 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出席，也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当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 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本行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本行将在 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因换届或董事 辞职 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任期届满或提出 辞职 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银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 辞职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 股东大会 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 辞职 ，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 股东大会 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换届或董事 辞任 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任期届满或提出 辞任 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银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 辞任 。 因董事被 股东会 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 辞任 ，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 股东会 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九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 股东大会 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 辞职 ，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 股东大会 行使，直至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在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	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因换届或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三分之一时，在选举的新任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原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	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本行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2-3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9-12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8-12 名,职工董事 1 名。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

名，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业人士。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人数至少为五人。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构成，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人数应当具体、确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本行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及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本行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及收购本行股票方案；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 决定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十二) 决定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十三) 决定本行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 并根据行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十五) 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六)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并审议行长的工作汇报;	(十一) 决定本节第一百二十一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十二) 决定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十三) 决定本行内部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 并根据行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十五) 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六) 决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审议批准资产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职权由公司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明确规定。 除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外,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职权至少应当包括: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二)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 按照监管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四)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五)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六)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	---	--

(二十)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十二) 审议批准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三)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四)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二十三)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 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十)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三) 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四)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 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 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	--	--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提案的提出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提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已废止）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

		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本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规定明确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由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三）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董事会秘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个工作日内

		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同时通知行长和监事列席会议。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机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及确认收到的传真、邮件；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下列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本节第一百二十七条涉及的由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四款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

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六）回购本行股票； （七）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章程修改方案； （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方案； （三）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选举或罢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以及重大奖惩事项； （六）收购本行股票； （七）合并、分立或解散方案； （八）章程修改方案； （九）变更本行注册地和总部所在地； （十）占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含）的重大股权变动。 董事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在统计董事会会议出席、表决的董事人数时，所述“董事”、“全体董事”均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	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票决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票决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具体方式】方式。 注释: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第四款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

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负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九条 除不得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现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

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不属于本节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经济、金融或者财务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能够运用本行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七）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结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十二条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5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三）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申请中资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初步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任职期间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

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本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书面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立董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独立董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股东或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在经营同类业务的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银行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已废止）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 会或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董事会或监事会一方已通过提请罢免独立董事提案，则另一方在通过该提案后可与其联名提交同一提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陈述	删除条款。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已废止) 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删除条款。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已废止）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做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后，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2名的，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基本职权外，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还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五十八条。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

	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

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银行保险机构、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条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已废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行保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有效行使其职权的工作条件。	删除条款。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已废止）第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节对独立董事有特殊规定的，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	删除条款。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1.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2.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人数】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注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情况，单独或合并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	---	--

		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注释：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可以在章程中就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本行发展战略，定期监督、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研究制订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 ESG 战略实施情况；研究讨论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讨论本行发展战略，定期监督、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研究制订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评估 ESG 战略实施情况；研究讨论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对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 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注释：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款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同时负责关联交易的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各类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同时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	

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控制，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超出行长权限的本行关联交易进行初审。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七款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落实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体制机制、落实执行相关政策制度。	
第六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组成。职工监事及外部监事所占监事会人数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行监事实行回避制度，其近亲属在本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行监事会中任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删除章节。	本行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	--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

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

外部监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部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外部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本行外部监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监事会由6-9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长是监事会召集人，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行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职责及议事程序由监事会另行制定议事规则加以确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本行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拟定本行监事的薪酬方案；

（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

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十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十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五）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七）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或		
---	--	--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间隔时间不超过6个月。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进行。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即监事会全体成员每人均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	--	--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层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当干预。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及根据监管要求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数名，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行长助理及根据监管要求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数名，由行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的人员应当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任职资格许可。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方案；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本行工作人员，并决定其工资、福利和奖惩；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定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及其具体实施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条款。	合并纳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应制定行长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 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依法向监管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报送本行财务报告。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支付因少缴或迟交存款准备金的加息； （二）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四）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股份向股东分红，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本行不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注释：1.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2.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在拟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分红。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在拟定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固定股利支付率 / 固定股利 / 剩余股利 / 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 / 其他】。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

定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四）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在盈利年度可分配股利。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本款所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二）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本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五）其他本行认为实施	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 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 / 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	--

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根据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本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增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的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本行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行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注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聘用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 委任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997年）》（已废止）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

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件（含电子邮件）； （三）公告；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邮件（含电子邮件）； （三）公告；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 本行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 ……本行召开董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寄送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寄送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条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其中一份或数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其中一份或数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注释：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

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刊登公告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公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本行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 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二百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	第二百〇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条款。	第二百〇三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第二百〇四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的其他组成方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本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撤销后清算的有关事宜及程序适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第二百一十二条 如本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撤销，撤销后清算的有关事宜及程序适用《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内容与《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监管要求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监管要求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本准则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款 前款所称“重大影

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险机构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银行保险机构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执行董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指在银行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银行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指按照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未达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外”、“超过”、“过”、“未达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且最终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